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阅了金群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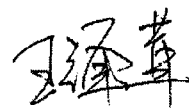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群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金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ngg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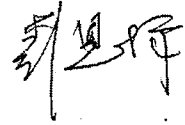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